

電子健康紀錄互通應更重視「個人私隱」

筆者十分欣賞政府過往數年就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設計及發展、以及《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》的準備所作出的努力，整個系統的規劃經過了相當周詳的考慮。然而有不少地方，特別是市民的個人私隱與權益保障，條例草案仍然未能充份釋除相關疑慮。

自 2009 年至今，市民及立法會議員對如何保障個人私隱，特別是敏感病歷一直相當關注，並提出了「保管箱」概念，即把敏感的病歷或資料作額外保密，需要市民另作確認才可讓醫護人員查閱。而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網站亦清楚列明要開發一套以病人為本、並以病人的明示及知情同意為依據的互通系統。但是政府一直對設立「保管箱」的態度相當含糊，只表示公眾意見仍然分歧，又聲稱電子健康紀錄必須完整齊全，同時指出設立「保管箱」技術上要再作研究，因此預計在計劃的第二階段作進一步探討。

根據條例草案，市民可不授權個別醫生上傳其病歷。但一經授權，醫生可上傳政府指定的所有健康紀錄，包括敏感病歷。若市民因憂慮敏感資料外洩而不作授權，互通系統的紀錄最終亦未必完整。

筆者認為，市民應該有權選擇是否分享敏感病歷。若以「紀錄必須完整齊全」為理由而不設「保管箱」，更可能會增加市民對洩露私隱的疑慮，結果影響互通系統的成效。因此，政府須就如何保障個人私隱給市民一個更為滿意的回應。當局除了傾向以行政手段對敏感病歷作出保障外，亦應為敏感病歷透過立法作出保障，同時為改進未來系統早作規劃。政府不妨與資訊科技界加強合作，以消除當局在設立「保管箱」技術方面的顧慮，讓這功能盡快落實。

另一個備受關注的課題是設立「病人平台」，讓市民可通過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自行查閱及管理個人病歷。然而，政府對此仍有相當保留。筆者認為「病人平台」可讓市民更方便管理個人健康紀錄，並有助促進醫療服務的透明度，從而提升整體健康服務水平。因此，筆者熱切期望當局盡早推出「病人平台」。

綜觀整份條例草案，當局對於市民自行管理電子健康紀錄的取態仍然保守。由於電子健康紀錄互通是醫療改革的重要基石，與市民未來的健康、個人私隱及權益息息相關，筆者希望政府能聽取各界意見，令互通系統不斷進步，從而改善醫護服務質素，讓市民健康有所得益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選舉委員會資訊科技界委員

鄧淑明博士 太平紳士

2014 年 5 月 21 日